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02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 務 人 周民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：

(一)5,292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434,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三)256,5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